

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工程标段名称:平湖街道坤宜福苑配套设施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860.11万元
公告时间:2022年1月24日09:00至2022年1月29日18:00
交易地点: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
投标报名条件:
1. 投标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拟派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二级
3. 拟派建造师专业要求:建筑工程
其他投标条件:
1. 投标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
3. 今年以来,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4. 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总监的任职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或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否则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招标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杨德思 联系电话:85238679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建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洪钦、吴少杰
联系电话:28986789

慈善龙岗 感恩有你

深圳市龙岗区慈善会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佳兆业未来花园6栋02层38号

联系电话: 0755-28948678

捐款账户: 深圳市龙岗区慈善会 账号: 7562 7326 917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催告书》公告送达

祁绪仁(身份证号码:420984198009277550):

你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1年08月26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编号:深龙卫医技罚[2021]07D-03号),该行政处罚决定已于2021年11月13日公告送达你,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罚没款叁万元整(¥30000.00元)、加处罚款叁万元整(¥30000.00元)缴至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账号:41022900040037785001;2.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账号:765359085130;3.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账号:002000127460386)。

因你去向不明,本机关依法公告送达《催告书》(深龙卫医技催[2021]07D-03号),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三楼303室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0755-89332382 联系人:钟峥,赵书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祥路33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1月25日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催告书》公告送达

深圳市龙岗区海英修脚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MA5F1PEK6P,经营者:高海英(公民身份号码:420583197907114048)):

你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1年08月26日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编号:深龙卫医罚[2021]07D-06号),该行政处罚决定已于2021年11月21日公告送达你,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罚没款伍万壹仟肆佰元整(¥51400.00元)、加处罚款伍万元整(¥50000.00元)缴至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开户名: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账号:41022900040037785001;2.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账号:765359085130;3.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账号:002000127460386)。

因你去向不明,本机关依法公告送达《催告书》(深龙卫医催[2020]07D-06号),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三楼303室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0755-89332382 联系人:钟峥,赵书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祥路33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1月25日



分类广告

公告 声明 启事

法律广告 指定刊登
★小广告★大市场★花钱少★效果好

总部:84613613
坪地:13530388852

龙城:13714423931
布吉:13662221351

龙岗:13714423931
平湖:13924637581

横岗:13534032913
坂田:13714675924

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广东华畅通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委受理孙巨刚诉你单位的劳动报酬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1]1845号),本委已依法作出裁决,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未果,因无法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经营者取得联系,且工商注册地已无人办公,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案号为: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1]1845号),本委裁决如下: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正常工资12362元;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垫付的加油费用91元;3.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你单位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大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章明贵诉你单位的劳动报酬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1]2288号),申请人章明贵要求你单位:支付正常工作工资(从2021年06月10日至2021年07月23日)6488元。因你单位通过直接、邮寄等送达方式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1]1657号)仲裁裁决书。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1]1657号仲裁裁决书决定结果如下:对本案按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处理。申请人重新申请仲裁的,本委将不予受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科艺传媒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莫光凤、段青青诉你单位赔偿金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1]2468、2469号),申请人莫光凤要求你单位:支付正常工作工资(从2021年10月06日至2021年10月27日)5250元;支付未签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从2021年10月06日至2021年10月27日)10500元。申请人段青青要求你单位:支付正常工作工资(从2021年10月06日至2021年11月06日)6000元;支付未签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从2021年10月06日至2021年11月06日)12000元。你单位通过直接、邮寄等送达方式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3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在坂田仲裁庭2(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498号坂田仲裁庭五楼,联系人:田助理,联系电话:89608064)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舒展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坂田分公司:

本委受理温安敏诉你单位的劳动报酬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1]1657号)已办结。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已无人办公,且通过直接、邮寄送达等方式亦无法联系你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1]1657号)仲裁裁决书。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1]1657号仲裁裁决书决定结果如下:对本案按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处理。申请人重新申请仲裁的,本委将不予受理。

你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498号坂田仲裁庭领取。在公告期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498号坂田仲裁庭307仲裁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89608064,联系人:刘书记。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温安敏:

本委受理温安敏诉你单位的劳动报酬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1]1657号)已办结。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已无人办公,且通过直接、邮寄送达等方式亦无法联系你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1]1657号)仲裁裁决书。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1]1657号仲裁裁决书决定结果如下:对本案按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处理。申请人重新申请仲裁的,本委将不予受理。

你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498号坂田仲裁庭领取。在公告期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498号坂田仲裁庭307仲裁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89608064,联系人:刘书记。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芳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胡新财诉你单位的劳动报酬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1]978号),本委已依法裁决。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已无人办公,且通过直接、邮寄送达等方式亦无法联系你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1]978号)仲裁裁决书。本委裁决如下:1.你单位支付申请人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5月9日正常工作工资1618.39元;2.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该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你单位如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498号坂田仲裁庭 联系电话:89608001,联系人:秦书记。